经建设项目集中审批小组研究和签批,对《昌乐县汇通铸造厂年生产 12000 吨沟槽管件(机械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营丘镇滕家辛牟村。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66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35 平方米,项目对原有生产车间、仓库进行标准化改造,重新改建和规划生产车间等建筑。项目取消手工造型,造型及砂处理工艺全部机械化、自动化。淘汰原有 0.5t 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2 台、人工造型机 4 台、车床 4 台;新增 2 台 1.0t 钢壳中频感应电炉、水平静压造型生产线、射芯机、浇注线、消失模生产线等先进设备 53 台(套),全厂共有生产设备 89 台(套)。项目原辅材料为球铁、废钢(不含地条钢)、锰铁、硅铁、除渣剂、球化剂、石英砂、覆膜砂、树脂砂、白模、涂料等。项目技改完成后,可形成年生产 12000吨沟槽管件(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无用于熔化废钢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不含地条钢)。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 2、严格按照审批工艺和审批范围组织生产。项目不得新上喷涂、酸洗、碱洗、电泳、电镀等任何表面处理工艺。
 - 3、项目采用电(空调)制冷和取暖,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不得新上燃煤(燃油)锅炉。
- 4、项目中频感应电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围农作物追肥,不得外排。项目必须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不得造成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 5、项目生产过程须在密闭车间进行,项目熔炼、喂丝球化工序废气、粘土砂工艺中的制芯工序、浇注工序废气和消失模工艺中的浇注工序抽真空、侧吸废气经 "集气罩/侧吸收集+1#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粘土砂工艺中的造型、混砂、落砂、砂处理工序废气经 "密闭收集+2#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消失模工艺中的造型、砂处理和落砂工序废气经 "塞气罩/密闭收集+3#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抛丸、打磨工序废气 "密闭收集/集气罩+4#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项目机加工工序废气、白模涂料后烘干废气经治理排放; 其中颗粒物排放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排放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标准要求和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颗粒物和 VOCs 无组织排放确保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6、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7、项目废铁渣、不合格品、金属碎屑和金属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固化剂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项目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砂、废覆膜砂、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润滑油、液压油)、废脱模剂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运行,外运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
- 8、项目烟(粉)尘、VOCs排放量必须满足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烟(粉) 4 2.242t/a 、VOCs 0.186t/a)。
 - 9、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污染危害。
 - 10、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11、建设单位须依法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 12、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落实各项监测计划。
- 13、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 14、根据新的有关政策与标准要求,及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提升污染防治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15、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16、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昌乐县环境监察大队和当地环保中队纳入监管,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察。

经办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2021年9月18日